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申万宏
源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竞价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00股且不超过3,100,000股。在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委托成交及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5月11日，公司在10:25-10:30时段内（回购限制时段）进行了回购股份的申报，构成股份回购违规，除此之外，公司无违规回购行为。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提交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告已按照要求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说明。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曲辰种业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未发现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回购3,059,900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98.71%。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5,813,810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8.71%，回购股份方案已基本实施完毕，已基本达成回购目的。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因公司目前计划发行股票，在时间上有所冲突。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此次回购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曲辰种业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曲辰种业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三会文件、查阅了股份回购委托单、成交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公司在回购限制时段进行申报事项之外，曲辰种业在回购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曲辰种业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

份方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未发现曲辰种业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